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正邦科技,证券代码:002157)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自查和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自查和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5-049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10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1日-2026年11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不超过美元3,927.32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5,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3,129.25美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61美元/股-1.473美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1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227,393股(含)且不超过20,454,786股(含)B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920美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美元3,927.32万元,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的《上海机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临2025-036)、《上海机电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5-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B股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45,000股B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42%,购买的最高价为1.473美元/股,最低价为1.461美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3,129.25美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5-037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津东路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0,922,2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0,922,2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47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47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辉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0,759,106	99.9293	108,452	0.0469	54,722	0.023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565,545	98.7180	108,452	0.8520	54,722	0.43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飞、章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40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正在筹划涉及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科翔高新与对手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智造,股票代码:002175)自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2、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科翔高新的通知,科翔高新正在筹划涉及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事宜,其拟将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约14.33%的股份转让给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前述股份转让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履行协议转让相关程序,及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权部门的审批。目前涉及各方正就具体交易方案、协议等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磋商,但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情况以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因上述事项尚在筹划中,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智造,股票代码:002175)自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11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硫酸羟氯喹片获得菲律宾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下属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中西")生产的硫酸羟氯喹片(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菲律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该药品获得批准上市。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硫酸羟氯喹片

剂型:片剂

规格:200 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事项:新产品上市

生产厂家: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证号:DRP-17305

二、药品相关的信息

硫酸羟氯喹片主要用于类风湿关节炎、青少年慢性关节炎、盘状和系统性红斑狼疮、以及由阳光引发或加剧的皮肤疾病,由Concordia Pharmaceuticals Inc研发,于1955年在美国上市。1999年12月,上药中西的硫酸羟氯喹片在国内获批上市,并于2021年12月通过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在菲律宾的上市未投入额外的研发费用,仅注册相关费用约人民币5万元。

三、药品市场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菲律宾境内硫酸羟氯喹片主要有Sanofi,AMBICA和Blue global等销售商。

IQVIA数据库显示,2024年菲律宾市场硫酸羟氯喹片(200 mg)合计销售额为413万美元。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硫酸羟氯喹片(200 mg)获得菲律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文,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菲律宾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并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11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索他洛尔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下属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制药厂")的盐酸索他洛尔片(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B05883),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索他洛尔片

剂型:片剂

规格:8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10448

申请人: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盐酸索他洛尔片主要用于:1、转复,预防室上性心动过速,特别是房室结折返性心动过速,也可用于预激综合征伴室上性心动过速。2、心房扑动,心房颤动。3、各种室性心律失常,包括室性早搏,持续性及非持续性室性心动过速。4、急性心肌梗死并发严重心律失常。2024年11月,常州制药厂就该药品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补充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46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有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鲁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4年中国大陆医院采购盐酸索他洛尔片金额为人民币3,311.7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常州制药厂的盐酸索他洛尔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5-06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8.68%,其中国内、地区和国际分别同比上升5.55%、9.75%和17.44%;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10.42%,其中国内、地区和国际分别同比上升7.36%、12.38%和18.99%;客座率为86.29%,同比上升1.36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地区和国际分别同比上升1.46、1.85和1.12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2025年11月,货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计)同比上升11.61%;货邮周转量(按收入吨公里—货邮运计)同比上升7.17%;货邮载运率为53.39%,同比下降2.21个百分点。

2025年11月,本集团新增主要航线情况如下:哈尔滨-宁波-哈尔滨、贵阳-南通-贵阳、长春-海口-长春、长春-珠海-长春(均为每周七班)。

2025年11月,本集团引进7架飞机(包含5架A320NEO飞机和2架B737-8飞机)。截至2025年11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66架运输飞机,具体保有情况如下:

机型	自行保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空客350系列	6	14	0	20
空客330系列	10	15	0	25
空客320系列	149	109	145	403
波音787系列	13	20	10	43
波音777系列	19	15	0	34
波音737系列	156	70	168	394
C909	7	33	0	40
C919	0	7	0	7
合计	360	283	323	966

2025年11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5年11月			2025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18,744.47	-13.51	7.36	223,475.80	4.62
地区	207.27	-10.85	12.38	2,440.89	4.16
国际	7,378.29	-1.62	18.99	77,946.18	19.06
合计	26,330.03	-10.45	10.42	303,862.88	7.98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1,810.42	-12.64	6.61	21,160.26	4.93
地区	21.10	-8.62	11.81	240.38	3.80
国际	1,388.93	-0.51	13.07	14,328.60	11.72
合计	3,220.45	-7.76	9.34	35,729.24	7.54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146.00	-8.83	1.92	1,600.44	7.01
地区	2.67	8.67	7.33	26.05	-3.02
国际	732.44	0.16	8.28	7,479.43	5.63
合计	881.12	-1.43	7.17	9,106.92	5.84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11,807.60	-13.05	5.94	138,985.08	3.65
地区	153.54	-5.03	11.68	1,685.07	-4.83
国际	1,810.04	-2.04	19.24	19,153.11	19.62
合计	13,771.18	-11.66	7.58	159,823.27	5.24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83.45	-9.56	0.09	908.28	5.21
地区	2.53	10.91	9.23	24.37	-0.66
国际	82.60	-2.92	11.84	854.05	8.38
合计	168.57	-6.15	5.66	1,786.70	6.61

载运力	2025年11月			2025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可利用座公里(ASK)(百万)					
国内	21,673.41	-10.79	5.55	258,366.80	2.52
地区	261.93	-10.00	9.75	3,080.38	2.80
国际	8,577.43	-3.28	17.44	92,328.94	17.53
合计	30,512.77	-8.79	8.68	353,776.12	6.06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2,409.03	-11.24	5.31	28,722.37	1.32
地区	29.97	-10.85	9.62	351.13	0.41
国际	1,957.42	-0.45	15.79	20,348.27	12.52
合计	4,396.42	-6.74	9.76	49,421.77	5.64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458.42	-13.13	4.28	5,469.36	-3.47
地区	6.39	-13.85	9.12	73.90	-7.64
国际	1,185.45	1.48	14.75	12,038.66	9.31
合计	1,650.27	-3.11	11.61	17,581.92	4.91

载运率	2025年11月			2025年累计	
	数值(%)	环比(百分点)	同比(百分点)	数值(%)	同比(百分点)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6.49	-2.71	1.46	86.50	1.74
地区	79.13	-0.76	1.85	79.24	1.03
国际	86.02	1.46	1.12	84.42	1.08
合计	86.29	-1.60	1.36	85.89	1.53
货邮载运率					
国内	31.85	1.50	-0.74	29.26	2.87
地区	41.80	8.66	-0.70	35.25	1.68
国际	61.79	-0.81	-3.69	62.13	-2.16
合计	53.39	0.91	-2.21	51.79	0.46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75.15	-1.20	0.92	73.67	2.54
地区	70.41	1.72	1.38	68.46	2.24
国际	70.96	-0.04	-1.71	70.42	-0.51
合计	73.25	-0.82	-0.28	72.29	1.28

注:1、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旅客人数;

2、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乘客及货邮)吨位量;

3、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4、可利用座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5、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6、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7、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座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8、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9、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初步统计,后续可能相应调整或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5-08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2月15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4人,实际表决董事14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2025-090号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2025年1月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选:

1、提名李庆明先生、焦振营先生、吴昕先生、张国川先生、梁五星先生、付文龙先生、陈金伟先生、张后军先生、张天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薛玉莲女士、高永华先生、姜涟先生、朱政罡先生、陈美颖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王羊娃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通过对上述14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其中,上述五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九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行申请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2025年12月15日至2028年4月30日。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业务、融资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四、关于公司拟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借款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经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接洽,拟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5亿元的信托借款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融资用途为置换我公司在国有政策性银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存量流动资金性质融资,或用途为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开市场发行债券融资。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业务、融资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2025-091号公告)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庆明先生:1975年8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朝川矿矿长、党委副书记,一矿党委委员、副书记、矿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监局局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焦振营先生(董事长):1972年7月出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平煤股份副总经理,平煤股份一矿矿长、党委副书记,香山矿公司董事长、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吴昕先生:1969年11月出生,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股份四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平宝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首山二矿筹建处主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化工事业部部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热能公司董事长。现任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本公司董事。

张国川先生(总经理):1977年11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股份朝川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梁洼事务办主任;平宝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平宝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煤炭开采利用研究院院长。

梁五星先生:1971年10月出生,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运销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付文龙先生:1975年3月出生,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股份十二矿副矿长、平煤股份十矿矿长,现任平煤股份总工程师,平宝公司党委书记。

陈金伟先生:1972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事业部部长,焦化销售公司董事长,企业改革管理部总监。现任平煤神马集团董事会秘书、资本运作部(国际部)总监,本公司董事。

张后军先生:1972年7月出生,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资产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经营财务部总监。

张天良先生:1963年12月出生,大学,经济师。曾任平煤股份运销公司经理、副书记,平港贸易公司董事长,平煤股份副总经理、煤焦营销总监。

独立董事候选人

薛玉莲女士: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二级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副校长等职务。现任河南省会计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是会计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负责人、会计学省级重点学科负责人。曾荣获全国优秀教师、河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等荣誉。本公司独立董事。

高永华先生: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曾任平顶山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平顶山银行党委书记,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正行级),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涟先生:1963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安徽省蚌埠税务局公务员,江苏金榜集团常务副总裁,索普(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康沃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执行总裁,瑞华咨询股份公司合伙人。现任苏州知芯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370)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朱政罡先生:1969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曾任香港旭日集团高级会计主管(股票代码:0393.HK);泰科国际财务经理、企业并购及重组项目经理(股票代码:美国TEL、瑞士TECN.SW);德达盖立实业集团中国区财务总监、独资公司董事及中外合资企业外方管理者代表(股票代码:美国DGLLY、以色列DELT);东莞市摩仕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咨询师。现任晨昇(广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在财务共享、业财融合、企业并购、搭建标准化财务流程与内控体系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陈美颖女士:1982年5月出生,法学博士、经济法学博士后。现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上海凯荣律师事务所顾问律师。研究方向为企业公司法、证券法,重点关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和上市公司监督治理、企业合规管理等领域。

职工董事

王羊娃先生:1978年5月出生,大学,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十三矿掘进二队副队长、队长、队长兼党支部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河南天安十三矿经理。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5-09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守正创新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基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开招标,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守正创新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守正创新事务所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无异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业务规模

致同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

致同事务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6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6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8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高林,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晓玲,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本期(2025年)	上期(2024年)	增减(%)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18	100	18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0	60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年,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守正创新事务所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对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对致同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致同事务所具有境内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致同事务所具备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所必须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事务所为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